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貳、目的：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暨所屬管理站為建立長期性、制度化的緊急通報處理系統，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及時掌握與回應，並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供首長及主管課、室、站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參、重大災害範圍之界定：

一、重大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一）轄區重大觀光旅遊事故：指因組團旅遊活動發生天災、海難、重大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致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事（急迫性救援，如附內政部消防署直升機申請表）。

（二）轄區遊憩據點重大事故：本處開發建設設施據點或委外經營管理據點發生重大意外傷亡或較大區域性災害，損失重大，致區域據點陷於停頓，無法對外開放。

（三）辦公廳舍災害事故：所轄單位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四）觀光旅遊海難事故：轄區海域運輸船舶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極為嚴重，人員傷亡眾多，急待救助者。

二、其他重大災害事故：

（一）發生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颱風、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致處、站陷於重大停頓者。

（二）其他因火災、爆炸、核子事故、重大建築工程災害、公用氣體、油料、電氣管線等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據點旅遊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三、前類事故，不論發生原因為何，一旦造成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或失蹤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均屬重大觀光旅遊事故。

四、一般非遊憩據點災害事故：指因於轄區海岸、海域或山區，個別或團體從事海上船釣、沿岸磯釣、潛水、未開放水域嬉水或登山健行等休閒行為，發生意外傷亡、失蹤事故，亟待救助者，經通報本處協助時，本處應即配合協助成立救助事宜。

五、各類事故，不論發生原因為何，一旦造成死亡人數達一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三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五人，或失蹤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均應依本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一及一—二）通報觀光局，且業務主辦課、站應立即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肆、各類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開設時機：

一、本轄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處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本處災害防救小組召集人（以下簡稱小組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處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本處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即通知本處各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本處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得以口頭報告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1、開設時機：轄區發生重大觀光旅遊災害事故，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人員：由首長親自或指派副處長、秘書擔任小組指揮官，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小組成員由本處各課、室、站組成進駐(如附件七)。

二、其他因火災、爆炸、核子事故、颱風、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於轄區時，地方政府或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處應立即配合成立之。

- 1、開設時機：轄區發生區域性或全面性之重大災害事故，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援及協助處理，本處應配合成立應變小組。
- 2、進駐人員：得視災情狀況，經報首長同意後，參照本處重大觀光旅遊災害事故派員進駐。

三、一般非遊憩據點災害事故：

- 1、開設時機：轄區發生個別或團體從事磯釣、潛水、未開放水域嬉水、登山健行等活動或公路重大旅遊交通事故，有人員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經報本處協助者。
- 2、進駐人員：經報首長同意後，由轄管站主任擔任指揮官，綜理及動員站人力協助救援處理。

伍、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職掌：

-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陳報各級首長及相關單位。
- 二、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彙整。
- 三、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 四、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五、適時發布新聞。

陸、通報作業：

- 一、通報原則：任何災害發生後有關「重大災害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未達「重大災害者」，處長得研判災害有可能擴大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虞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

二、為爭取救災時效，各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於第一時間作複式多元通報，除立即通報觀光局轉報交通部主管業務司（路政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外，同時視需要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如附件二）、本處處長、副處長、秘書、業務主管課長，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且業務主管課應立即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三、災害事故通報程序：

- 1、電話通報：本處各課、室、站於獲悉轄區發生災害事故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知處長、副處長、秘書及主辦單位；同時通報觀光局（如附件三）。
- 2、無線電通報：應充分利用配置於各站、據點、巡邏車（艇）、公務車內之無線電通報系統，並隨時保持可監聽運作狀態，以利事故通報聯繫，（各單位呼應代號如附件四）。
- 3、傳真通報：二小時內應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通報表」（同附件二）。
- 4、後續通報：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乙次「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重大災害彙總表」予交通部觀光局（如附件五），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
- 5、將轄區內警政、消防、醫療單位通報電話彙整，以建立綿密通訊網（如附件六）聯絡電話號碼製表掛置於本處各管理站、服務中心、遊憩據點等明顯處，俾便於緊急時查明並即時聯絡通報。
- 6、如屬危急事件，得由處長逕報局長及交通部路政司、交通動員委員會，不受本要點之規範。

四、本處主辦單位接獲通報後，經以電話相互查證確認無誤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處理並簽報處長（如附件五）。

柒、本處同仁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或本處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相關工作人員均得依實際出勤狀況，核實報支加班費，不受每日四小時、每月三十小時之限制。（參照交通部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

捌、所轄據點設施發生重大觀光旅遊事故災害時，本處首長及單位主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局長、副局長親自到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玖、本要點之修正，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後實施。

※附加資料：

一、內政部消防署直升機申請表。

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職
掌及聯絡通訊表。

三、龜山島急難救助作業程序一覽表。

四、遊樂船舶急難救助作業程序一覽表。

五、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油污染事件
通報表。